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金刚”变更为“金刚光伏”，证券代码仍为“30009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金刚”变更为“金刚光伏”；
- 3、股票代码：仍为“300093”；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
-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刚”，股票代码仍为“30009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0,611.61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912.91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21,63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6.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37.0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5 年度，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中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司农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 9.4 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金刚”变更为“金刚光伏”，证券代码仍为“30009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